

记者赵国陆的“报”案博客⑬

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baoan365>



信用卡诈骗花样多, 你可得小心

这伙人光刷卡不还款 让别人背黑锅

标签: 冒用身份信息 骗领信用卡

不少市民都遇到过到办公室推销信用卡的人员,不过您可得注意了,随意给人身份证或者复印件,很可能稀里糊涂就成了替罪羊,在银行留下不良信用。

银行雇人推销信用卡,这些推销员却乘机复印客户身份证,伪造个人信息,骗信用卡为己用,光刷卡不还款,让别人背黑锅。最近,这伙诈骗分子被市中区法院绳之以法。

不少市民都遇到过到办公室推销信用卡的人员,不过您可得注意了,随意给人身份证或者复印件,很可能稀里糊涂就成了替罪羊,在银行留下不良信用。

2009年初,25岁的周某,22岁的王某利用推销信用卡的工作便利,取得了5名市民的个人资料。周某伪造收入证明,家庭住址等信息,找来邱某租房、安装电话,王某向银行递交申请表,分工合作骗领了5张信用卡。然后,在大超市、邮局等地提现、套现。

3月份,他们又用同样的手段,冒用4人

的身份信息,骗领了4张信用卡,在济南多家超市、商场大肆消费。

21岁的程某也利用推销信用卡的机会,获得了高女士和吴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,然后找到周某等人,利用伪造的房产证明等资料,骗取2张信用卡。程某用该卡消费,并通过周某套现5000余元。

今年3月份,银行发现信用卡被人恶意骗领而报案。警方经过侦查,锁定递交申请表的王某,随后陆续将其同伙另外3人全部抓捕归案。

至此,四人共冒用他人信息骗领信用卡11张,诈骗总额4万余元。案发后,其亲属赔偿银行所有损失。

市中区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周某等人有期徒刑。



图据《生活新报》

代还信用卡,赚手续费? 这9人发财不成反赔了20多万

标签: “代偿” 信用卡诈骗

从卢某和宋某在法庭上的供述来看,他们的诈骗手段并不高明,还是利用人们爱占小便宜的心理,把再老套不过的骗术嫁接到信用卡上。

近日,一起新型信用卡诈骗案在市中区法院开庭审理,两名济南男子利用还款连环套,套走了近28万元现金。

从卢某和宋某在法庭上的供述来看,他们的诈骗手段并不高明,还是利用人们爱占小便宜的心理,把再老套不过的骗术嫁接到信用卡上。

2008年,卢某找到一名金姓女子,声称资金短缺,如果帮助他还信用卡的话,可以拿到手续费。该女子往他指定的信用卡里存了现金,赚到了350元手续费,她感觉这笔买卖挺划算,比银行存款强多了。

尝到甜头之后,她决定继续这种“代偿”生意。于是按卢某的要求,在八一立交桥、经七纬二等地的银行网点,往上海浦发银行、深圳发展银行、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存了5.8万元现金。本以为马上就会有更多的手续费到手,结果,卢某不但没有支付手续费,连本金也不还了。金女士赶紧通过取现的方式从卡里取出来4万余元,不料卢某迅速把信用卡挂失,冻结账户内的1万余元,然后通过银行补发的信用卡将这些钱消费掉了。

落入陷阱的市民还不少。想赚手续费的周女士等人,在市立五院、解放路、经七纬二等地代还13万余元,全部有去无回,拱手送给了卢某。

为了“拓展业务”,卢某在2009年找了一个同伙宋某,找到愿意上钩的代偿者之后,由宋某送信用卡。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,又有五人上当。李先生拿到800元手续费之后,再次代偿的3.9万元蒸发;邢女士第一次拿到了600元的手续费,第二次刚存了近4万元就被挂失掉;张先生把辛辛苦苦赚来的2万元存进了卢某的信用卡,没等来手续费,钱也取不出来了;李女士损失3万元……

2009年5月,李先生报案后,卢某被立案侦查,并在网上追逃。今年3月,警方在槐荫区一酒店将卢某抓获,此后,被骗的还款人陆续报案。最后查实卢某伙同宋某用“代偿”信用卡的方式诈骗9人,总额高达27.9万余元。

市中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卢某有期徒刑八年半,宋某获刑四年零八个月。但是,他们诈骗的近28万元只追回来1万多元,想赚手续费的9人血本无归。



如今,针对信用卡的犯罪活动越来越多。(图据《晶报》)

专业的代偿中介也遭算计 险些被骗走4.5万元

标签: 信用卡还款中介

办理信用卡最好自己到银行网点办理,不要委托代理人或者中间人,注意避免泄露个人信息;同时,切莫贪小便宜,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,轻信他人的承诺,最终往往损失惨重。

实施同类诈骗的不止一人。

繁荣的信用卡市场不仅带来大批持卡消费族,也滋生了一些新行业,比如有人经常替他人还信用卡,赚取手续费。这在业内有个体面的称谓,叫“信用卡还款中介”。这种买卖看似稳赚不赔,但是代偿中介包女士今年差点被一个24岁的农民骗了4.5万元。

赵某是新泰市一名村民,今年4月份,他拿着一张透支额度为4.5万元的信用卡,通过他人联系找到包女士,声称自己的信用卡透支了4.5万元,已经到了还款的最后期限,希望代为还款。

包女士接下这笔单,当即为该信用卡还款4.5万元。她前脚刚存上钱,后脚就被取走了。原来,赵某给她的是一张附属卡,另外一名同伙随即用主卡将这笔款全部取走。包女士虽然手里攥着信用卡,却已经追不回来现金。赵某明修栈道,暗度陈仓,用主、附卡算计了她一笔。

道,暗度陈仓,用主、附卡算计了她一笔。

包女士没想到这种貌似零风险的代偿生意,居然遇到主、附卡的问题。发现自己遭遇“陷阱”后,她十分恼火,第二天设法把赵某找到,并送到公安机关。

赵某被起诉至市中区法院后,他的亲属立即赔偿损失,但他的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,被法院从轻判刑。

济南市市中区法院王利民法官说,现在信用卡诈骗案呈高发趋势,目前主要有两种形式,一是犯罪分子盗用别人身份信息办理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;二是利用人们贪小便宜的心理,实施诈骗。因此,给市民提个醒:办理信用卡最好自己到银行网点办理,不要委托代理人或者中间人,注意避免泄露个人信息;同时,切莫贪小便宜,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,轻信他人的承诺,最终往往损失惨重。



协和学院杯
新新闻大赛
 生活日报·山东协和职业技术学院联合主办
 电话: 0531-88795666 88795777
读者评报专线96709